

证券代码：870488

证券简称：国都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2024年3月29日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证券）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）股份 1,116,177,154 股，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.1454%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，使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，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

注册资本	3,878,194,249 元 <sup>1</sup>	
成立日期	2002 年 5 月 9 日	
主营业务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	
法定代表人	吴承根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2024 年 3 月 29 日，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国都证券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浙商证券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 1,116,177,154 股，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.1454%，拥有权益比例将超过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.3264% 的持股比例，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<sup>1</sup>注：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	
批准部门	有权国资审批机构	
批准程序	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	
批准程序进展	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	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	
批准部门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
批准程序	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	
批准程序进展	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核准文件	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——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》：“十四、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，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。”

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，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48 个月内，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。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本次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，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，不涉及要约收购报告书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；
- （二）《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